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41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9,530,000.00 元，坐扣部分承销和保荐费用 25,966,766.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563,234.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21,268,234.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29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2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315.83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为 432.2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891.3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为 1,042.7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080.6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7,080.62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金额为 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0,953.0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596.68
3、加：2017 年利息收入	0.00
4、减：2017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5、减：2017 年度扣除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00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356.32
6、加：2018 年 1-12 月利息收入	16.01
7、减：2018 年 1-12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575.55
其中：①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41.99
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933.26
③2018 年 1-12 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30
8、加：2018 年 1-12 月银行理财收益	610.55
9、减：2018 年 1-12 月划走上期尚未划走的发行费	2,126.82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280.51
10、加：2019 年 1-12 月利息收入	6.29
11、减：2019 年 1-12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15.83
其中：①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②使用募集资金（注 1）	10,315.25
③2019 年 1-12 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58
12、加：2019 年 1-12 月银行理财收益	432.21
13、减：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22.56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080.62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7,080.62

注 1：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包含“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应付未付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 333.63 万元，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上述应付未付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待实际付款时通过自有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于2018年1月1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于2018年3月29日、4月20日、5月23日，分别与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县支行、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0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对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账号为44501001040048938、44501001040048920以及44501001040049225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活期存款)	未到期理财	备注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8938	0.00	0.00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三方监管账户(2019年12月12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9225	0.00	0.00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四方监管账户(2019年12月12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东支行	44050166729009668866	110.72	0.00	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14097601040003260	5,331.33	0.00	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四方监管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757900173610801	9.75	0.00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757903641510106	1,628.82	0.00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四方监管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44501001040048920	0.00	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9年12月12日销户)
合计		7,080.62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29.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5.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91.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否	11,851.68	11,851.68	5,259.33	10,908.24	92.04%	2019/2/28	17.13	不适用	否
2.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否	11,680.97	11,680.97	3,546.29	6,752.56	57.81%	202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78.77	2,978.77	1,510.17	1,510.17	50.70%	2019/2/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718.08	9,718.08	0.04	9,720.41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229.50	36,229.50	10,315.83	28,891.38	79.75%		17.1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36,229.50	36,229.50	10,315.83	28,891.38	79.75%	—	17.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于2019年2月28日建成投产,该项目承诺效益3,274.36万元系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产生的净利润。该项目2019年处于建设达产期,产能未得到有效释放,同时受当年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故实际效益相对较低。</p> <p>2019年8月2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p>									

	<p>的建设地点位于江西吉安，当地降雨频繁，募投项目建设受自然灾害影响施工进度缓慢，工程方未能按期交付。本公司将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p> <p>截至 2019 年 2 月末，研发中心建筑主体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技术开发需求，陆续购置研发设备，进一步利用募集资金加大研发中心的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8】3-43 号《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41.99 万元。经伊戈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41.99 万元。（公告编号：2018-017）</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p>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p> <p>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p> <p>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循环累计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 165,74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165,740.00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1,042.76 万元。期末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1,291.95 万元，主

因	要系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随着项目采购设备的持续扩大也提高了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导致,另外,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结余 30.61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7,080.62 万元,后续将继续用于“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包含该项目应付未付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 333.63 万元,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上述应付未付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待实际付款时通过自有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伊戈尔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书茂

陈坚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3日